高齡長期照顧處通知

115 新北高照第 008 號(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)

請出備團隊於設定新北市交通平台個案相關資料時，手動計算交通服務額度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處 115 年 1 月 12 日 115 新北高照第 002 號通知諒達。

二、因應「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平臺」增修 115 年銜接出院準備服務相關功能，有關銜接交通接送(DA01)暨新北市長照交通平台設定流程，本處前已說明在案。

三、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交通接送服務額度，按月給付；未滿一個月，按比率計算。範例說明如下：民眾於 1 月 24 日出院，該月共 31 日，剩餘 8 日，則 1 月份可用額度之計算方式為：1,840/31*8≒475(無條件進入)。

四、經洽衛生福利部表示，如出備團隊執行簡易照顧計畫及媒合服務單位，其服務次數、進場時間由出備團隊與 B 單位聯繫，無須分配額度；待 A 單位於個案出院後 3 日內至案家執行照顧計畫擬訂與服務連結(AA01)，再重新協助分配額度。

五、考量民眾若於月底出院，依前開規定比率計算後之交通接送服務額度有限；為避免發生超額情形，請出備團隊於設定交通平台時依比率修正當月剩餘額度，並向民眾說明首次使用(當月)可用金額。(交通平台操作路徑：案件管理-額度管理-調整剩餘額度，如附件)。

六、請照專與 A 個管於接收到銜接出院個案(新派個案)後，須續核對交通平台額度設定是否正確。

此致

本市出院準備單位、照管中心分站、A 特約單位